

連江縣政府莒光鄉公所

「2014 莒光海洋觀光年」 戀戀莒光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藉由 2014 莒光海洋觀光年系列活動，宣傳莒光東西二島的生態海洋、人文風情及特色古蹟之多元風情，透過影像紀錄、保存莒光文化與生態之美。

二、表現主題：

以 2014 年連江縣莒光鄉生態自然、人文風情為題，如山海景觀、建築古蹟、民俗慶典、軍事地景…等，展現東莒與西莒二島之美。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文化部、連江縣政府

主辦單位：莒光鄉公所

承辦單位：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除本活動主辦、承辦、協辦單位之辦理作業人員，及本活動評審不可參加比賽外，凡具備中華民國身分的人士皆可參加。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及收件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 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交參賽作品。

2. 參賽作品請於信封上加註「2014 莒光海洋觀光年-戀戀莒光攝影比賽」，作品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連江縣（馬祖）莒光鄉青帆村 74 之 2 號，莒光鄉公所民政課收」（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參賽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主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報名簡章下載：<http://www.chukuang.gov.tw/>

六、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

(一)參賽作品以彩色、黑白、正片等方式表現均可，每人以三件為限。

(二)參賽作品一律輸出 5x7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並以硬紙板墊底保護。參賽作品不得裝裱、格放、疊片、加色、抄襲、拷貝、電腦合成等；報名表(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需印出填妥並親自簽名，浮貼於作品背面。

(三)凡得獎作品，必須繳交原底片、正片或光碟片，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五)洽詢專線：(02)2383-2219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七、評審委員與評選標準：

(一)邀請攝影相關專業評選委員，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辦理評選。

(二)評選標準：主題切合度 40%，構圖呈現 30%，攝影技巧表現 30%。

(三)得獎作品將專函通知得獎者，並在馬祖日報（或馬祖資訊網、莒光鄉公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八、獎項：

第一名：獎盃一座及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獎盃一座及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名：獎盃一座及新台幣貳仟元整。

佳作(三名)：獎狀一只及新台幣壹仟元整。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限 2014 年新作，拍攝地點限連江縣(馬祖)莒光鄉(東莒、西莒)，若經發現未為 2014 年連江縣莒光鄉拍攝作品，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

(二)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參加其他比賽、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肖像權、人格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三)得獎作品和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有權公開展覽及修改內容，印製成各種社教資料或任何印刷成品，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四)無論得獎與否皆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五)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第一、二、三名以不重複選取為原則。

(六)參賽得獎作品須於主（承）辦單位通知日期內交付原稿底片或光碟片（2700*2160pixel 以上電子檔案）、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提供得獎作品相關文字介紹。

(七)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八)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連江縣政府莒光鄉公所 「2014 莒光海洋觀光年」

戀戀莒光攝影比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2014年	月	(限2014年拍攝作品)
拍攝地點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室內電話	()	
	行動電話		
	住址		
	E-mail		
作品描述 (300字內)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價授權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使用本人報名參加「2014 莒光海洋觀光年」戀戀莒光攝影比賽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並為 2014 年新作，拍攝地點為連江縣(馬祖)莒光鄉。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肖像權、隱私權…等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連江縣政府及莒光鄉公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法律責任，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連江縣政府莒光鄉公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此致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 0 3 年 月 日